

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招标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已进入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为本项目招标人，现对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的经开北区、九台区、德惠市和榆树市境内，采用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 27 米的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路线起于长春绕城高速与东四环路（国道 102）衔接处附近，在长春新区经及经开区境内设枢纽互通与长春环城高速衔接，同时设双喇叭互通与 G102 衔接；路线向东北经卡伦湖街道、龙嘉街道，在饮马河镇北跨越饮马河；路线继续向东北，经九台西、城子街西、上河湾西，在朝阳乡东跨越二道松花江；路线向北，经秀水西、闵家东、榆树市西，止于榆树市西北侧，设置枢纽互通与铁力至科右中旗联络线榆树至松原段衔接。

路线全长 140.2km，全线设置特大桥 11633 米/3 座，大桥 8219 米/27 座，中桥 2176 米/35 座，小桥 49 米/2 座，涵洞 265 道；设置互通立交 12 处（其中枢纽互通 3 座、接地点互通 9 座），分离立交 18 处，通道 47 道，天桥 42 道；设匝道收费站 9 处，服务区 3 处，停车区 2 处。

2.2 招标范围

（1）按照国家、行业、吉林省或合同约定的有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标准和要求完成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2）为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而进行的所有调查及踏勘、资料收集、现场勘察及测量、分析研究、专家评审时汇报和组织会务等；

（3）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补充等；

（4）协助招标人办理相关报批等；

（5）其他后续工作。

2.3 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为止 30 日历天。其中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送至发包人处审查。在发包人提出审查意见后 5 日内完成初稿的修改与完善；在审批部门提出修改意见后 5 日内完成最终成果文件。

2.4 标段划分

本次工程可行性研究招标划分为一个标段，即 KY01 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及业绩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已列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专业必须含有公路），且名录中的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必须包含“项目咨询”。

(2) 2017 年 1 月 1 日后（以可研批复的时间为准）完成过不少于 1 项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综合评估法（单信封形式）。

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疫情防控特殊时期，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发售。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将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投标人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邮箱）、招标文件邮寄地址 等文字资料的扫描件（需加盖单位章）发送 305827318@qq.com 邮箱，邮

件发出后请告知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方式：13944878055，赵先生）核查资料的完整性，核查通过后方可递交招标文件购买款，招标代理机构将确认并邮寄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银行账号及开户银行如下：

开户名称：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九台支行

银行账号：22001390100055001391

联系人：李思聪 电话：0431—84552016

银行转账业务备注栏填写：“长榆高速公路可研招标文件报名费”。

6.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参考资料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7.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7.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6月29日9时00分。

（1）投标人应于当日8时30分至9时0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中公诚科（吉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2766号）。

（2）开标时间：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中公诚科（吉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 2766 号）。

7.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4 每位投标人应递交人民币 4 万元 的投标保证金。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上发布。

8.2 本次招标的关键内容在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公示。

8.3 招标人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上公示以下相关内容：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

8.4 招标人将在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公示以下相关内容：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的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G102(洋浦大街) 联系人：宗贵春 电 话：1300900031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 2766 号 邮 编：130117 联 系 人：赵鑫 刘世远 电 话：0431—88655555、84552020 发布邮箱：zhongxin-zb@163.com(密码：84552011) 收件邮箱（回执邮箱）：jlbgl@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榆树市。
1.1.6	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约 142 亿元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为止 30 日历天。其中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送至发包人处审查。在发包人提出审查意见后 5 日内完成初稿的修改与完善；在审批部门提出修改意见后 5 日内完成最终成果文件。
1.3.3	质量要求	提供规范、科学、合理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应符合《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及国家、行业、吉林省的相关标准及要求，且顺利通过主管部门的评审并最终取得批复文件。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¹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本章正文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的，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未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本章正文内容为准。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将要求澄清的内容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以下邮箱，同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查收。 收件邮箱：jlbgl@163.com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以下网址发布，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发布邮箱：zhongxin-zb@163.com(密码：84552011)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以书面的形式发送邮件至以下邮箱（加盖公章的确认函彩色扫描件），同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查收。 收件邮箱：jlbgl@163.com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以下网址发布，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发布邮箱：zhongxin-zb@163.com(密码：84552011)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以书面的形式发送邮件至以下邮箱（加盖公章的确认函彩色扫描件），同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查收。 收件邮箱：jlbgl@163.com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内容 PDF 格式及投标文件公示内容可编辑 word 文档电子版，载体为 U 盘）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239.4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 (1) 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的：应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投标人应保证上述款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九台支行 银行账号：22001390100055001391 联系人：李思聪 电话：0431—84552016 银行转账业务备注栏填写：“长榆高速可研投标保证金”。 (2) 采用银行保函时，则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支行以上级别，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及利息计算原则	利息计算原则如下： (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 (1) 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人递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交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且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必须自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5 日内及时向招标人递交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资料。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如下： （1）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彩色复印件（清晰可辨）。 投标人索要利息的，需同时提供增值税发票。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果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将不能作为评审依据。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后（以可研批复的时间为准） 注：企业及个人业绩均应为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养护工程及国外工程业绩不予认定。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1 份（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供投标文件副本 2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需要，1 份（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PDF 格式及投标文件公示内容可编辑 word 文档电子版，载体为 U 盘）。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在商务及技术文件书脊上应明确标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和所投标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1. 投标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人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G102(洋浦大街) 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招标 投标文件 <u>KY01 标段</u> 招标项目编号：JLWBZB 2022-021 在 <u>2022 年 6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前</u>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2. 银行保函封套 招标人名称：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人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G102(洋浦大街) 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招标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u>KY01 标段</u> 招标项目编号：JLWBZB 2022-021 投标人名称：_____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5.2.1	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 开标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 关键性内容公示媒介：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 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责人)的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3)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 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以中标结果公告的形式发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8.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注: (1) 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时,应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2)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出具,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行及以上级别,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长春市民康路555号 电 话:0431- 88973671 传 真:0431- 88973671 邮 编:130000 监督部门:中共长春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 址:长春市人民大街2626号 电 话:0431- 12388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就本条例第二十二、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用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应将此费用摊入报价之中。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差额费率计算乘以0.5系数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九台支行 银行账号：22001390100055001391 联系人：李思聪 电话：0431—84552016
10.3	词语定义	（1）本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以外”，不包括本数。 （2）除有特殊说明外，本文件中所称的“近3年”或“近5年”等，是指自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起逆推3年或5年。如：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为2022年，“近3年”的年限从2019年1月1日算起，“近5年”的年限从2017年1月1日算起。
10.4	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已列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专业必须含有公路），且名录中的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必须包含“项目咨询”。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2017年1月1日后（以可研批复的时间为准）完成过：1项高速公路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注：企业业绩应为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养护工程及国外工程业绩不予认定。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	(1) 投标人自有人员； (2) 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须电子登记证书，登记主专业为公路，执业单位为投标人）。

10 评标办法前附表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 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称。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¹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 投标人未提交分包计划。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1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14)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15)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45 分 主要人员：20 分 业绩：25 分 评标价：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通过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¹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	45 分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机构	5 分	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基本能满足要求得 3 分，人员安排合理、岗位职责清晰，酌情加分，最高加 2 分。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范围和任务理解	5 分	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范围和任务理解思路基本正确得 3 分，理解深刻、认识全面、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思路把握准确，酌情加分，最高加 2 分。

¹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工程可行性研究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 分	对工程可行性研究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把握基本准确，所提出的措施基本可行得 6 分，所提出的措施符合本项目的特点，针对性强，且具有可行性的，酌情加分，最高加 4 分。
			各阶段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主要内容和方法	10 分	内容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可实施性一般得 6 分，所提出的工作方法符合本项目的具体特点，能有效提高工作质量，酌情加分，最高加 4 分。
			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10 分	工程可行性研究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 6 分，措施可行，能够保证工作质量和进度的，酌情加分，最高加 4 分。
			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计划安排	5 分	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得 3 分，计划合理、安排可行，酌情加分，最高加 2 分。
2.2.4 (2)	主要 人员	20 分	项目负责人 任职资格与业绩	20 分	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得 12 分。 在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基础上，近 5 年内（2017 年 1 月 1 日后，以可研批复时间为准）担任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的项目负责人有 1 项加 8 分，最高加 8 分。 注：1 个合同的个人业绩计为 1 项个人业绩；养护工程及国外工程不予认定。
2.2.4 (3)	评标 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05$。 评标价得分最低扣至 0 分。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25 分	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业绩	25 分
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得 15 分； 2017 年 1 月 1 日后（以可研批复的时间为准）在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基础上，每增加一项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业绩加 10 分，最高加 10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10. 公开时间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G102(洋浦大街)

联系人：宗贵春

电话：13009000310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 2766 号

联系人：赵鑫 刘世远

电话：0431-88655555、84552020